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100Z162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6]100Z1629 号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巨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6]100Z4288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审计范围受限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4，附注五、15 及附注十六、2 所述，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新巨丰公司控制纷美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纷美包装”）后，新巨丰公司及纷美包装管理层无法获取 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 GHIL 集团）以及 Future Strateg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基金）的相关财务资料，用以评估和确认其持有的对 GHIL 集团股权投资（金额为 464,039,673.74 元）及对基金 A 类权益投资（金额为 541,041,222.00 元）自购买日起的公允价值。受此事项影响，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0 及附注七、1.（2）所述，新巨丰公司收购纷美包装股权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金额 160,788,673.94 元，以及 2025 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未能取得上述金融资产相关财务资料，导致审计范围受限，且由于上述金融资

产、商誉金额对新巨丰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我们亦无法执行其他替代程序就上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不能确定上述金融资产及商誉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该调整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如前文“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部分所述，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巨丰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以及商誉的金额加以核实，不能确定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该调整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巨丰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的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 （一）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 （二）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 （三） 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仅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商誉等特定财务报表项目相关，这些报表特定项目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不会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对新巨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新巨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鉴于针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未能获取充分且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新巨丰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然而，该事项不会致使新巨丰公司2025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税前利润

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新巨丰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利润是新巨丰公司大多数财务报表使用者最为关注的财务指标，因此我们根据 2023 年至 2025 年平均税前利润（剔除偶发事项）的 5%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计算结果：2,204.00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相较于上一年度发生了变化，原因如下：新巨丰公司在近年来启动了对纷美包装的要约收购，因借入大额并购贷款而支付较高利息费用等偶发事项，致使公司2025 年的经营状况出现大幅度波动。因此，选取公司过去 3 年剔除偶发事项后的平均税前利润来计算重要性水平更为恰当。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巨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新巨丰公司容诚专字[2026]100Z1629 号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成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杨晋芳

2026 年 4 月 23 日